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審定

子女籃球規則

籃球

姚
枏
輯

華
荷
經
營
臺
灣
史
料

中 國 南 洋 學 會 主 編
新 嘉 坡 南 洋 書 局 印 行



3 2168 6258 5

目次

張序

- (一) 中國最初經營臺灣事略……………朱希祖
- (二) 和蘭高文律擾臺灣事略……………姚 枏
- (三) 補充中國最初經營臺灣事略……………朱希祖
- (四) 和蘭高文律考 並答朱希祖先生七疑……………姚 枏

後記

張序

三十二年春，居淪郊山洞。某日，閱大公報，見載有朱希祖先生所撰有關台灣史料一文，誤高文律為華人，余即指告姚弼先生謂可為文辯之，因姚先生在星洲時曾譯荷人龐德高航海記，對此名已有簡單之疏證故也。姚先生經一再考慮之後，即鳩集材料，草一文，亦投大公報，未幾朱先生更為長文答辯，姚先生亦作長文覆之，而大公報竟不刊載，余遂將姚文移登文史雜誌南洋史專號，以供稽考，嗣後無聞，此筆戰似告結束矣，然高文律之究為華人，抑係荷人，抑荷人之依附於華人者，世人迄無定論，故余願在此略加補充，以就正於閱讀本書者。

自明天啟二年，至崇禎六年間，紅毛紅夷或紅毛夷（此處均確指荷蘭人）依澎湖為據點，屢擾中左所（廈門）主嶼浯嶼及鼓浪嶼等地，吾官軍屢擊退之，此種史實，漳州府志及臺灣縣志均有著錄，茲擇其與本書有關而尚未為朱姚二先生所引用者，

摘抄三則，以印證高文律之確為荷人也。

紅毛即荷蘭自神宗末據臺灣地。是年（指天啟二年即一六二二年）築城澎湖，要求互市，守土官懼禍，說以毀城遠徙，許互市，紅毛從之，而巡撫商周祚以違諭遠徙上聞，不許互市，夷怨，復築城掠漁舟六百餘，俾華人運土石助築，遂犯廈門，俘斬數十人，乃詭詞求款，再許毀城遠徙，而修築如故，泊舟風櫃沂尾，出沒浯嶼、白坑、東椏、普頭、古雷、洪嶼、沙洲、甲洲間，海賊李旦復助之，濱海郡邑戒嚴。（原載臺灣縣志轉引於漳州府志及廈門志）鼓浪嶼與廈門帶水並峙，被紅夷燒燬，是秋，（指天啟三年）復至，王夢熊率親丁與戰，奪其三艘，夷敗走，復率大鯨直逼內地，夢熊乃以小艇數十，扮漁舟藏火具潛迫其旁，乘風縱火，棄艇挾浮具泗歸，援以巨艦，焚甲板十餘艘，生擒大酋牛文來律欽等，夷脫於火者，咸溺於水。（見王氏家譜廈門志及漳州府志轉引。）

南居益上言：紅夷勢愈熾，非用兵不可，因列上調兵足餉方略，部議從之。正月

；（指天啟四年）遣將城鎮海，且戰且築，夷退，風櫃城，居益攻擊數月，猶不退，乃大發兵，命謝隆儀、俞咨皋、王夢熊三路齊進，夷窘，兩遣使求緩兵，咨運米入船，即退去，諸將以窮寇莫追，許之，遂揚帆去，獨渠帥高文律等十二人，據高樓自守，破之，獻俘於朝，餘寇遁歸臺灣，澎湖之警以息。（見廈門志轉引臺灣縣舊志。）

上文中之牛文來律、欽及高文律二名均非人名而係職名，且均係荷文 *Kommandeur* 或馬來文 *Komendur* 之閩南對音，蓋閩南人讀「牛」曰 *nu*，強讀之與 *Ko* 甚相近也，「文」之閩南音原讀如 *boon* 或 *bun* 而 *m* 輒讀為 *b*，故閩南人恆以 *man* 或 *men* 強譯為「文」，有時譯為「蠻」或「萬」也。其例甚多，茲舉一二為例，如 *Manin* 譯為「文丁」，*Menakab* 譯為「文德甲」等，至閩南人讀 *d* 為 *l* 更為世人所熟知，「來」與「律」二字之譯音即由此而得，「欽」疑係荷文 *Kapitein* 或馬來文 *Kapitan* 之收聲對音，然未敢斷其必是。準是以觀，「牛文來律」或「高文律」之出於 *Kommandeur*，就閩南音言之固完全密合矣。在漳州人王大海所著之海島遠誌三寶壠條中，謂其所鎮之和蘭職

名「鵝蠻律」此名有一英人斷為 Governor 非也。讀₁為「則」鵝」與「律」二字可得其解，但 V₁ 斷無有讀為「蠻」者，蓋「鵝蠻律」即「高文律」，亦即出於荷文之 Kommandeur，質言之即鎮守於三寶瓏之司令官是已。

余嘗謂釋藏內典之難讀，以其雜有梵文，外國傳記之費解，以其中多方言，此為治史者同感之痛苦，而迄今猶未解嚴者也。在晚明歷史中，其有關緬甸與臺灣者苟無相當之語言工具，則一遇外來專名，有時自不免誤解，此匪特朱希祖先生一人而已，我人亦有此同感，謹將陋見，略述如上，聊以代序，並質高明。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張禮千寓於南京紫竹林

(一) 中國最初經營臺灣事略

——補充三十二年一月七日大公報社評「中國必收復台灣」

一文中第一段「台灣是中國先佔的領土」歷史——

大公報原文略謂：台灣是中國領土，起初中國人先經營澎湖，由隋朝虎賁將陳稜的足跡踏開歷史的紀錄，到元朝便有澎湖巡司，設治不替，雖台灣本島曾經歷美洲的殖民競逐時代，葡萄牙的商船羨慕過台灣的美麗，西班牙的艦隊蟠踞過台灣的雞籠，荷蘭雄霸台灣閱三十七年，但殖民競逐的最後勝利歸於中國。明崇禎中，鄭芝龍率福建數萬飢民入台灣墾荒，台灣纔有聚邑，有稻田，纔由蠻荒之野漸成文化之邦。鄭成功出征台灣，與荷蘭人決戰，其命令稱台灣為「先人故土」，後來鄭氏在台灣開國，富實台灣全島，經過鄭氏二十三年治理，台灣始燦然為文明人類的鄉里，故我們說台灣是中國先佔的領土。

華荷經營臺灣史料



(南)

宗據此篇所述事實，尚未完備。余嘗治南明史，考台灣歷史，證明最先用兵平定台灣者為中國，蓋台灣在隋代稱流求國。隋書東夷傳：「流求國居海島之中，當建安郡東，水行五日而至。其王姓歆斯氏，名謁刺兜，不知其由來，有國代數。大業元年，海師何蠻等云：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稀似有烟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三年，煬帝令羽騎朱寬入海求訪異俗，何蠻言之，遂與蠻俱往，因到流求國，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明年，帝復令寬慰撫之，流求不從，寬取其布印而還。時倭國使來朝，見之曰：此夷邪久國人所_レ用也，帝遣虎賁郎將陳稜朝議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浮海擊之，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龜巒嶼，又一日，便至流求。初，稜將南方諸國人從軍，有崑崙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拒逆官軍，稜擊走之，進至其都。頻戰皆敗，焚其宮室，虜其男女數千人，載軍實而還。考流求國當在澎湖之南；與台灣西南部沙馬碇隔海相望，近世稱為小球山，疑即其地，蓋台灣之屬島也。此中國第一次用兵於台灣者也。俞正燮癸巳類稿渡口考云：「元置巡司於澎湖。明初，

內徙其民，棄澎湖地。宣德時，閩使入洋，東至台，始知之，謂之台員，見周嬰東番記。嘉靖四十二年，俞大猷逐海寇林乾道逃入雞籠山，（在台灣東北部）旋又遁去，琉球人居之。萬曆時，海寇顏思齊逃入台，文報始稱台灣。思齊引侯屯之，而琉球東去。「台灣向為番地，嘉靖中，紅毛國人取其一角為諸國貿易之所，蓋紅毛國人領其主之船隻，於各國占地為市，而歲輸租賦，地多而大者加官焉。台灣口岸故巨，其西淡水岩林立，不可泊舟，惟東南有水，滌折而下，可通舟楫，紅毛人築城於內，曰赤墘城，有山對峙，如鹿耳，曰鹿耳門。舟必從此入，紅毛於灣環處皆有炮台，設巨炮以守，不可攻也。台灣之名，蓋取之此。」據此，則台灣之名，起於荷蘭之炮台台灣，此劉氏附會之說，數典而忘其祖者也。且嘉靖時荷蘭未據台灣也。明史外國傳云：「萬曆末，紅毛著泊舟於是，因事耕墾設閘，稱台灣也。」此蓋因襲劉氏台灣起於荷蘭之說，而改正其年代耳。癸巳類稿又云：「萬曆末，荷蘭紅毛人自西洋來，欲據香山

，不可；則據澎湖，又不可，乃南據美洛居及葛留巴，以雅片煙誘葛留巴。葛留巴人俱臃腫不敢動，役於荷蘭。既而荷蘭聚集精銳攻香山，戰敗揚帆東走，至澎湖，使人重賄福建巡撫，以求澎湖必得，巡撫使人善諭之，則投日本人（案萬曆中顏思齊引倭至此，已見上）歲納鹿皮三萬，求台灣互市地，適日本人居台灣者，新奉天主教，遂許之，築赤嵌城以居，今安平鎮是也。荷蘭既得地，即數數與日本人構爭，日本人既染其教，爭不勝，盡屬東去，憤甚，盡誅其人習天主教者，並約束琉球，而荷蘭據有台灣，置歸一王，亦不復東。天啟初乃西擾澎湖及廈門。四年，福建巡撫遂取澎湖。鄭芝龍者，閩人也，為日本人壻，家於台灣，日本人之東歸也，芝龍以舟楫橫於海。崇禎元年，降明。順治十一年，其子成功攻台灣，荷蘭人乃去葛留巴。「顏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泉州澎湖島條云：「天啟二年，高文律授澎湖，總兵俞咨皋用間移之於北港。」北港者，台灣也。然則自宣德以來，至嘉靖萬曆天啟間，中國人早已至台灣啟山林矣。若嘉靖時之林乾道，萬曆時之顏思齊，天啟時之高文律，所率以至台灣者，必

皆數百千人，或且盈萬，鄭芝龍即屬願思齊者，故家於台灣而娶日本女為妻，至其子成功，乃統一全台，此中國二次用兵於台灣者也。清代繼之，統治二百餘年，由此觀之，統一台灣最早者，莫如中國；統治台灣最久者，亦莫如中國，此皆可補實報社論之闕，以備他日折衝樽俎之用者也。舊時所聚台灣史料尚多，避地西來，未曾攬得，此不過略舉其要，他日尚當補充之耳。

(二) 和蘭高文律擾臺灣事略

姚 枏

連日大公報社論，頗注意於戰後吾國恢復領土主權問題，切合時宜，其收復台灣之主張，亦極公正，惟歷史一節，所述未備，經朱希祖先生撰「中國最初經營台灣事略」一文，以補其不足。朱先生為台灣研究專家，夙所深知，而經營台灣最早，統治台灣最久者，為吾中華，亦無疑義。惟篇末所云：「自宣德以來，至嘉靖萬曆天啟間，中國人早已至台灣啟山林矣。若嘉靖時之林乾道，萬曆時之顏思齊，天啟時之高文律，所率以至台灣者，必皆數千人或且盈萬」一段中，「林乾道」應為「林道乾」，想係手民誤植，但全文之中，兩舉「林乾道」，則似有舛訛。據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五台灣條，引余文儀台灣府志蔡世遠送黃侍御巡按太湖序云：「台灣居海外，在南紀之曲，東倚層巒，西界漳州海，南直粵之東海，北雞籠城與福州對峙，地近河沙磯小琉球，周袤三千餘里……明嘉靖末，海寇林道乾據之，道乾後，顏思齊引倭人屯聚，

鄭芝龍附之，未久而荷蘭誘倭奪之，鄭氏破荷蘭，為巢穴，傳三世。「閱此，可知「林道乾」之非「林乾道」明矣。明史呂宋傳，潮州府志與何喬遠名山藏等書亦均明誌其名。案道乾為吾國拓殖南洋偉人之一，攻取澎湖台灣於先，經營呂宋渤泥於後，此渤泥實乃大泥，世人多訛為汶萊，余友許雲樵嘗為文考之。至高文律一名，甚似吾國人名，實乃荷人也。誠如朱先生之言，歷史事實，可備他日折衝樽俎之用，故當辨正之，以免為外人非駁，同時亦可補朱先生所集台灣史料之不足焉。

案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邊裔典和蘭部云：「熹宗天啟三年，紅毛毀澎湖城，移舟去，乃據台灣；以互市不成，復來築城。澎湖巡撫南居益請以兵討之。天啟四年，南居益奪鎮海港，城之，擒和蘭渠帥高文律等，獻俘於朝」。復案明史第三百二十五卷和蘭傳云：「天啟三年，毀澎湖所築城，移舟去，巡撫商周祚以遵諭遠徙上聞，然其據台灣自若也，已而互市不成，蕃人怨，復築城澎湖，掠漁舟六百餘艘，俾華人運土石助築，尋犯廈門，官軍禦之，俘斬數十人，乃詭詞求款，再許毀城遠徙，而修築

如故。已又泊舟風櫃仔，出沒活澳，白坑，東坑，蒲頭，古雷，洪澳，沙洲，甲洲間，要求互市，而海寇李旦復助之，濱海郡邑為戒嚴，其年巡撫南居益初至，謀討之。……天啟四年正月，遣將先奪鎮海港而城之，且築且戰，蕃人乃退守風櫃城，居益增兵往助攻擊。數月，寇猶不退，乃大發兵，諸軍齊進，寇勢窘，兩遣使求緩兵，容運米入舟，即退去，諸將以窮寇莫追，許之，遂揚帆去，獨渠帥高文律等十二人據高樓自守，諸將破擒之，獻俘於朝。

據上二節所示，高文律乃荷帥之名無疑。余昔曾選譯十七世紀荷人航海記兩部，一為佛蘭克與適威思爾（Fryke and Schweizer）所合著，一為龐德高（Bontekoe）所著，均述及台灣事，尤以後書敘述更詳，因龐德高為一船長，曾親歷台灣澎湖諸役，故其所記各節，可以與明史對照，而補其不足，據該書所載，被擒之荷帥為 Commander Christien Fransz 意者高文律乃荷文 Commandant 之對音，義為司令長官也。龐氏敘荷方與福建巡撫談判之情形，與高文律被擒時之窘態甚詳（因文長未備錄），

據此可知高文律雖非華人，但華人於其時已統治台灣，可無疑義矣。

更按佛蘭克等一書之導言，中有一節云：「荷人為保護商業航線計，於一六二四年在台灣之西岸台南地方，築一塞口，作為中國土產薑，絲綢及武器之入口處。一六六一年，海盜科新加（Coxinga）大舉入寇，將島上荷人逐出，其子於一六七〇年，得不列嶺東印度公司之許可，將荷土庫據為己有。惟英人亦不能發展其商務，於一六八二年自動引退。翌年，此境入中國版圖。」此節所云一六二四年荷人在台南築塞，即高文律之侵擾台灣事，而所謂海盜科新加，實即指鄭成功，蓋「科新加」乃「國姓爺」之對音也。

(三) 補充中國最初經營臺灣事略 朱希祖

讀一月七日大公報「中國必收復台灣」之社論，理由充沛，實足以代表全國人心，至為敬佩，惟在歷史部分材料太少，深恐不足以杜外人之爭執，故撰「中國最初經營臺灣事略」以補充之，已蒙大公報登載於一月九日報中。乃讀一月十四日大公報所載姚桐先生「和蘭高文律擬台灣事略」，補充拙著「中國最初經營臺灣事略」，更為佩慰。蓋此文不但補充事實，且以糾正鄙人謬誤二事：一謂林乾道當為林道乾之誤，引史書多種證之，此乃鄙人誤筆，所引癸巳類稿原文，本作林道乾，不誤也。一謂高文律非中國人，乃和蘭人，此或鄙人誤解，姚先生以明史和蘭傳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和蘭部正之似是矣。然圖書集成所言，本於明史稿，與明史同出一源，可合併為一。攷明人初與和蘭人相接，其人名譯音，皆名從主人，不以中國式姓名強附，懼失真而防混淆，如麻章郎，貓雜實叮，拔鬼仔等皆是。獨高文律為中國式姓名，似為中國

人，且當時中國人實有為和蘭人所用者，如李錦、潘秀、郭震、李旦等皆是。（見明史外國傳和蘭篇）故高文律之於和蘭，安知非猶汪直之於倭寇耶？汪直為倭寇中一渠帥，人亦以倭寇稱之矣。明人稱和蘭首領曰酋，或曰王；稱王者，如癸巳類稿所引台灣歸一王，楊英從征實錄所稱夷王揆一是也。稱酋者，如首擾澎湖者，其酋曰麻章郎。明史外國傳荷蘭篇言：「萬曆三十二年七月，其酋麻章郎抵澎湖，伐木築舍，為久居計，十月末，以無所得食，揚帆去。萬曆末，（此三字據明史外國傳雞籠山篇補）和蘭人又使台灣地，築室耕田，為久居計，然則第二次據澎湖者，其首領或仍為麻章郎，或為歸一王，必有一於此矣。渠帥者，不過為領兵官，非首領也，可以使本國人為之，亦可以使外國人為之。讀史方輿紀要稱「天啟二年，高文律擾澎湖」，不稱和蘭高文律擾澎湖，此可疑者一也。和蘭篇又云：「天啟四年，南居益發大兵平澎湖，諸軍齊進，寇勢窘，兩遣使求緩兵，容運米入舟即退去，諸將以窮寇莫追，許之，遂揚帆去，獨渠帥高文律等十二人，據高樓自守，諸將破擒之，獻俘於朝，澎湖之警以息，而

其據台灣者猶自若也」。據此，和蘭主軍已揚帆去，則其首領必已去矣，故據台灣猶自若也。高文律不過為領兵官之一，亦如李旦者流，且嘗為明總兵俞咨皋之離間，故棄之而去，惟其為中國人，故離間易也。若為和蘭之酋或王，其兵將豈有從容揚帆而去自棄其酋或王者？亦豈有酋或王未發令而兵將敢揚帆而去者？亦豈有酋或王自揮其兵將揚帆而去，僅留十二人待死者？此可疑者二也。姚君所譯十七世紀荷人航海記兩部，其一為龐德高所著者，中言「被擒之荷帥為 Commander Christiaan Fransz 意者高文律為荷文 Commander 之對音，義為司令長官。」案 Commander 似宜譯為高文德，與高文律音不能密合。且明史自舉人名，非稱其官名，若舉其官名司令長官，而其上又加以渠帥二字，是不詞矣，此可疑者三也。姚君又言「著航海記之龐德高，為一船長，曾親歷台灣澎湖諸役，故其所記，可以補明史之不足，該書載荷帥被擒時之窘狀甚詳。」案龐德高既為船長，則澎湖之敗，彼必在揚帆而去之列，時高文律尚據高樓自守，彼何能見其被擒時之窘狀？此可疑者四也。姚君言荷人航海記別一

部為佛蘭克等所著者，其導言有云：荷人為保護商業航線計，於一六二四年，在台灣西岸台南地方築一塞口，姚君申之云：「此節所云」一六二四年，荷人在台灣築塞，即高文律之侵擾台灣事。」案一六二四年，即明天啟四年，南居益平澎湖，俘高文律，其出兵在正月，越數月，澎湖始平，則高文律此年，始從軍澎湖，終俘獻於朝，豈能擾台灣築塞口乎？此可疑者五也。中國紀載天啟二年，高文律擾澎湖，總兵俞咨皋用間移之於北港。明史外國傳云：「雞籠山，在澎湖嶼北，故名北港。」然則高文律所至者為台北，非築塞之台南。當時似曾與和蘭首領分道背馳，後復勉強投合，冀以再擾澎湖，其後澎湖築城未成，終歸失敗，故其首領遷怒於彼，故意遺棄，使明兵獲而殺之，此可疑者六也。中國紀載，高文律擾澎湖則有之，擾台灣則無明文，其至北港，乃離間而去。明史外國傳和蘭篇言：「守臣懼禍，說以毀城（澎湖）遠徙，即許互市，番人許之，天啟三年，果毀其城，移舟去。」或和蘭首領為高文律所賣，故獨移居北港耳。然則高文律在天啟四年，固無擾台灣事實，即在萬曆末天啟二年以前，

亦無主授台灣事實也。此可疑者七也。由此言之，高文律為中國人，而依附和蘭，則近似。為和蘭人，且為司令長官之音譯，則反有可疑者。姚君明於荷蘭史事，盍再詳為考正乎？

姚君以「和蘭高文律授台灣事略」為題，標明補充拙著「中國最初經營台灣事略」。夫既稱補充，則並當補充崇禎以前中國經營台灣各方面史實，而不以考述高文律為已足，此鄙人所以更自補充中國最初經營台灣事略也。今分兩端言之：

一、明代經營臺灣之人物

此節所補充者，以鄭和林道乾鄭芝龍等為主也。癸巳類稿引周嬰東番記，謂：「宣德時，聞使入洋，東至台，始知之，謂之台員。」此聞使蓋即鄭和，明史外國傳雞籠山篇云：「雞籠山，名北港，又名東番，鄭和徧歷東西洋，靡不獻琛，恐後，獨東番遠避不至，和惡之，家貽一銅鈴，俾挂諸項，其後人反寶之，富者至綴數枚，曰：此

祖宗所遺。」此其證也。周嬰東番記，即台員記也。

明史外國傳雜籠山篇云：「嘉靖末，倭寇擾閩，大將戚繼光敗之，倭遁居於此，其黨林道乾從之，已道乾懼為倭所併，又懼官兵追擊，揚帆直抵浚泥，擾其邊地以居，號道乾港。而雜籠遺倭焚掠，國遂殘破，初悉居海濱，既遭倭難，稍稍避居山後。忽中國漁舟從颶港飄至，遂往來通販以為常。」明史外國傳浚泥篇云：「浚泥後改名大泥，華人多流寓其地，嘉靖末，閩粵海寇遺孽遁逃至此，（即指林道乾等）積二千餘人。」明史外國傳呂宋篇云：「萬曆四年，官軍追海寇林道乾至其國，時佛郎機（按明史所稱佛郎機，即葡萄牙）強與呂宋互市，既據其國，乃名呂宋。先是閩人以其地近且饒，商販者至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其後為佛郎機所殺者，先後二萬五千人。」

明史外國傳雜籠山篇云：「萬曆末，紅毛番泊舟於此，因事耕墾，設閩閩。崇禎八年，給事中何楷陳靖海之策，言「袁進，李忠，楊祿，楊策，鄭芝龍，李魁奇，鍾

賊，劉香，相繼為亂，海上歲無寧息。今欲靖寇氛，非墟其窟不可，其窟維何，台灣是也。台灣地廣而腴，初貧民時至其地，規魚鹽之利，後見兵威不及，往往聚而為盜。（案當時所謂盜者，大半為商人，蓋當時經商海外，莫不結羣率兵以自衛，即西洋人亦如此，明廷海禁嚴，入海為商者，人數衆多，往往稱為盜，迫而抵抗，遂永被以盜名，倭寇繁衍，多中國人，亦由商而激變為盜也。）近則紅毛築城其中，與奸民互市，屹然一大部落。一據此，吾國人之據台灣為根據地者，不止林道乾，顏思齊，鄭芝龍已也。余藏有明末海鹽會履泰靖海紀略四卷刻本；南明鄭大郁經國雄略四十八卷，弘光元年鄭芝龍刻本，其中所載顏思齊鄭芝龍等事甚多，惜皆寄存休甯，不能備采也。總之，明代經營台灣，鄭和播種於前，鄭成功收穫於後，其間雖不乏耕之耘之之人，而要以此二鄭之功為最大，實為吾中國立不朽之大業者也。

二、明代經營臺灣之戰績

此節所補充者，專以對和蘭攻戰，取得澎湖台灣全地為主。

明史外國傳和蘭篇云：「自佛郎機市香山，據呂宋，和蘭聞而慕之，（萬曆）二十九年，直落呂宋，呂宋人力拒之，則轉薄香山澳，澳中人數詰問，言欲通貢市，當事難之，始引去。海澄人李錦及奸商潘秀郭震，久居大泥，與和蘭人習，錦曰，若欲通貢市，無若漳州者，漳南有彭湖嶼，去海遠，誠奪而守之，貢市不難成也。其酋麻季郎曰：守臣不許，奈何？曰，稅使高案，嗜金銀，厚賄之，彼特疏上聞，必報可。酋曰，善。錦乃代為大泥國王書，移案，一移兵備副使，一移守將，俾秀震齎以來。酋下急，不能待，駕大艦直抵彭湖，時三十二年之七月，遂築舍為久居計，撫按嚴禁奸民下海，犯者必誅，由是接濟路窮，無所得食，十月末，揚帆去。秀錦等論死罪遣戍有差。是時佛郎機橫海上，紅毛與爭雄，汎舟東來，攻破美洛居國，與佛郎機分地而守。（萬曆末）侵奪台灣地，築室耕田，久留不去，又出據彭湖，築城設守，漸為求市計。守臣懼，說以毀城遠徙，即許互市，番人從之。（崇禎二年，高文律授澎湖，總兵俞咨皋用間移之北港，蓋即此事。）天啟三年，果毀其城，移舟去，然其據

台灣自若也。已而互市不成，番人怨，復築城澎湖，掠漁舟六百餘，俾華人運土石助築。尋犯廈門，官兵禦之，俘斬數十人，乃詭詞求款，再許毀城遠徙，而修築如故。已而又泊舟風櫃仔，出沒浯嶼，白坑，東椗，蒲頭，古雷，洪嶼，沙洲，甲洲間，要求互市，而海寇李旦復助之，濱海郡邑為戒嚴。其年，巡撫南居益初至，謀討之。四年正月，遣將先奪鎮海港而城之，且戰且守。番人乃退守風櫃城。居益增兵往助，攻擊數月，寇猶不退，乃大發兵，諸軍齊進，寇勢窘，兩遣使求緩兵，容運米入舟，即退去，諸將以窮寇莫追，許之，遂揚帆去。獨渠帥高文律等十二人，據高樓自守，諸將破擒之，獻俘於朝，澎湖之警以息，而其據台灣者猶自若。「此和蘭人兩次侵澎湖皆敗退之大略也。」

明史外國傳和蘭篇云：「和蘭之據台灣者，崇禎中，為鄭芝龍所破，不敢窺內地者數年。」據此，則鄭芝龍亦嘗戰勝台灣之荷蘭人，不特屏蔽福建之廈門澎湖，亦且使歸一王不能統一台灣，為其子成功立根基，其功亦不可沒也。

明鄭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云：「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四月初一日，藩至臺灣，是晚，赤嵌城長貓難實叮炮擊我營。初三日，宣毅前營向敵，一鼓而殲夷將拔鬼仔，陣中餘夷被殺殆盡。初四日貓難實叮以孤城援絕，城中乏水，降。即遣貓難實叮往臺灣城，招揆一來降，初五日，夷王揆一遣人說和，而揆一實無降意，願年輸稅若干萬，年年照例貢納，並送勞師銀十萬兩，藩令卻之，各社土番頭目俱來迎附，如新善開或等里，藩令厚宴，賜袍帽靴帶，繇是南北路土社聞風歸附者接踵而至，土社悉平懷服。初七日，藩督師移札崑身山，候令進攻臺灣城。二十四日，藩以臺灣孤城無援，圍困使其自降。（案是月末，揆一王乘艦遁去，本書不載。）五月初二日，藩駕駐臺灣，改赤嵌地方為東都明京，設一府二縣，以府為承天府，天興縣；萬年縣；改臺灣為安平鎮。

據上所述，和爾侵略中國之臺灣後，一敗於鄭芝龍，再逐於鄭成功。自萬曆末年（四十五年）至永曆十五年，凡四十五年，而臺灣幸復歸還中國矣。

(四) 和蘭高文律考

姚枏

並答朱希祖先生七疑

『高文律』一名，見明史卷三百二十五和蘭傳；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邊裔典亦著錄之，蓋均本於明史稿者也。明史和蘭傳云：

『是時佛郎機（按指葡萄牙與西班牙）橫海上，紅毛（按指和蘭）與爭雄，汎舟東來，攻破美洛居國（*Moluccas*），與佛郎機分地而守。侵奪臺灣地，築室耕田，久留不去；又出據彭湖，築城設守，漸為求市計。守臣懼，說以毀城遠徙，即許互市，藩人從之。天啟三年，果毀其城，移舟去，巡撫商周祚以遵諭遠徙上聞，然其據臺灣自若也。已而互市不成，藩人怨，復築城彭湖，掠漁舟六百餘艘，俾華人運土石助築。尋犯廈門，官兵禦之，俘斬數十人，乃詭詞求款，再許毀城遠徙，而修築如故。已又泊舟風櫃仔，出沒浯嶼、白坑、東校、莆頭、古雷、洪嶼、沙洲、甲洲間，要求互

市，而海寇李旦復助之，濱海郡邑為戒嚴。其年，巡撫南居益初至，謀討之，天啟四年正月，遣將先奪鎮海港而城之，且築且戰。番人乃退守風櫃城，居益增兵往助，攻擊數月；寇猶不退，乃大發兵，諸軍齊進，寇勢窘，兩遣使求緩兵，容運米入舟，即退去，諸將以窮寇莫追，許之，遂揚帆去，獨渠帥高文律等十二人，據高樓自守，諸將破擒之，獻俘於朝，澎湖之警以息，而其據臺灣者猶自若。』

按葡荷英三國角逐臺灣，起自一六二〇年（萬曆末）以至一六二五年。（註一）一六一九年荷人設總督府於爪哇之巴達維亞，尋即遣艦來華求市，其時海寇李旦（西人稱之為中國甲必丹（China Captain）），聲勢頗盛，英荷均求助於彼，備詳載籍。至高文律其人，明史雖僅稱渠帥，然就字義觀之，當為荷人，不能因其名似華人而遽斷為華人也，且與明史同出一源之圖書集成方輿彙編邊裔典著錄云：

『素宗天啟三年，紅毛據澎湖城，移舟去，乃據臺灣；以互市不成，復來築城。澎湖巡撫南居益奪鎮海港，城之，擒和蘭渠帥高文律等，獻俘於朝。』

聞此，益足證高文律為荷人，蓋圖書集成所著錄者，既本於明史稿，當不致輕以「和蘭」二字冠於「高文律」之上，而以本國人誤為外人也。

余昔嘗選譯十七世紀和蘭船長龐德高 (Willem Ysbrantsz Bonjakoe) 所著之東印度航海記。註二) 龐氏於一六一八年十二月自帖克塞爾 (Terel) 啟程，於翌年十二月抵達和蘭在東方之大本營巴達維亞，時距荷人在其地築城不過數月耳。一六二二年四月，龐氏奉命率艦隨遠征軍總司令李憂人 (Cornelis Reyersg or Cornelis Reijercan) 往攻澳門葡寨，並求與中國互市，不幸攻葡既敗績，求市亦不成，於是李憂人惱羞成怒，佔澎湖島 (Pehu)，時在一六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復向廈門都督要求互市未遂，乃於是年十月二日決定對華作戰，逼迫通商，遣派戰艦不下十餘艘，出沒沿海，劫掠華民，載送巴城，以供開闢新殖民地之用。(註三) 明史所載『已而互市不成，華人怨，復築城澎湖，掠漁舟六百餘，俾華人運土石。』蓋即指此。龐氏所率之格魯甯號 (Groningen) 即為戰艦之一，故凡掠捕漁舟，俾送華人等事，均所親歷，且曾目親

華軍用火攻之情形，備述荷人驚惶之狀，（註四）明史所載『尋犯廈門，官兵禦之，俘斬數十人，』即指此也。書中且常提及有華人運送糧食之舉，此等華人當係奉海最李旦所差無疑。一六二三年十月五日，龐氏等所率之戰艦五艘，又奉李愛人總司令之命，佔據泉州河口，其分遣艦隊之司令官為 Commandeur Christiaan Fransz，擬再強求互市，吾方不特未予許可，且更謀一鼓擒之，乃詭作簽訂協定，送毒酒以斃其衆，復誘使其司令官登岸擒之。當時毒酒雖被發覺，而其司令官則已率 Dolde Fransz Craeagh 與 Willem Van Houdnen 二人充任荷方代表，詣督府簽約，從者約三十人，結果該司令等被俘而從者則有一部份逃歸，所遣往之戰艦美登號（Myden）亦着火焚燒。（註五）翌年，李愛人卸職回國，與龐德高同行，繼其任者為宋克博士（Dr. Sonck），於一六二四年八月就任，觀察情勢，認為與中國結仇過深，終非善策，爰於是年致書巴城總督，力勸改變政策，繼則毀澎湖所築城，移艦駐泊臺灣，宋克即為和蘭駐臺灣首任提督（Governor）。（註六）

明史所云：『獨渠帥高文律等十二人，據高樓自守，諸將破擒之，獻俘於朝。』此高文律不但為和蘭渠帥，愚意應即前述之 *Commandeur Christiaan Fransz*，自其被擒後，荷人在澎湖方面即無積極軍事行動，所謂『澎湖之警以息』，不久遠征軍總司令李爰人且以卸職聞矣。所謂高樓者，殆即指單桅艦美登號之瞭望臺也。若以年期而論，一般均以一六二一年為天啟元年，其實熹宗之父光宗在位僅十三日，而以一年計算，當時因新帝即位，改變國號，前後相距一年，亦為可能之事。更證之英荷載籍，自一六二二年和蘭佔澎湖以至一六二四年該國在臺灣建築西蘭要塞（*Capeel Zeelandia*），在此時期中，和蘭渠帥之被擒除 *Fransz* 外，實無旁人，余對此問題，久思考證，以釋其疑，且冀博學之士，或能就中外典籍所載而別證之，則更幸甚，適朱希祖先生於本年一月九日在重慶大公報發表『中國最初經營臺灣事略』一文，述及高文律，並云『自宣德以來，至嘉靖萬曆天啟間，中國人早已至臺灣啟山林矣。若嘉靖時之林道乾（原文誤為林乾道），萬曆時之顏思齊，天啟時之高文律，所率以至臺灣者，

必皆數百千人或且盈萬。』朱先生以高文律與林道乾顏思齊並稱，必認其為華人無疑，余乃為文辨正之。（註七）而朱先生又發表『補充中國最初經營臺灣事略』一文，（註八）除補充其前文史料之不足外，復提出七疑點，雖未能確證高文律為華人，然仍疑其為依附和蘭之華人，屬再詳為考正。余乃得乘答疑之機會，再申愚見，仍祈海內外通人有以正之。

一

朱先生原文云：「考明人初與和蘭人相接，其人名譯音，皆從主人，不以中國式姓名強附，懼失真而防混淆，如麻章郎，貓難實，叮拔鬼仔等皆是。獨高文律為中國式姓名，似為中國人，且當時中國人實有為和蘭人所用者，如李錦潘秀郭震李旦等皆是（見於明史外國傳和蘭篇）。故高文律之於和蘭，安知非藉汪直之於倭寇耶？汪直為倭寇中一渠帥，人亦以倭寇稱之矣。明人稱和蘭首領曰酋，或稱王；稱王者，如癸巳類稿所引臺灣歸一王，楊英從征實錄所稱夷王揆一是也。稱酋者，如首擾澎湖者，其

酋曰麻韋郎。明史外國傳荷蘭篇言：萬曆三十二年七月，其酋麻韋郎抵澎湖，伐木築舍，為久居之計，十月末，以無所得食，揚帆去。萬曆末（此三字據明史外國傳雞籠山篇補）和蘭人又侵臺灣地，築室耕田，為久居計，然則第二次據澎湖者，其首領或仍為麻韋郎，或為歸一王，必有一於此矣。渠帥者，不過為領兵官，非首領也，可以使本國人為之，亦可以使外國人為之，讀史方輿紀要稱：「天啟二年，高文律據澎湖，」不稱和蘭高文律據澎湖，此可疑者一也。

愚意明代與清初來華之外人，不但其本人喜用中國式姓名，即吾國人亦常以中國式姓名呼之。如湯若望（Adam Schall）南懷仁（F. Verbiest）艾儒略（J. Aleni）高一志（Vagnoni亦稱王豐肅）雷存思（Regis）馮秉正（de mailla）等，（註九）均在十七世紀初期來華，或精歷數，或明格知，或繪輿圖，或編史籍，讀其姓名，無一不似中國人，實皆碧眼兒也。反之，明代吾國大臣中有外國式名字者，亦非鮮見，如徐光啟亦稱Paul，李之藻亦稱Leon，楊廷筠亦稱Michael，可以為例，故朱君所云：「其

人名譯者，皆名從主人，不以中國式姓名強附，竊以為不然。即明史外國傳和蘭篇著錄之麻律郎，亦豈不似中國式姓名，至「鬼仔」一名，乃粵人對一般外夷之賤稱，迄今「番鬼仔」一名，仍熟在人口，而「紅毛鬼」尤為南洋僑胞所慣稱，決非對某一人專用之譯名，此無可疑者也。

李錦為海澄人，潘秀郭震為奸商，明史均予註明，而海寇李旦即外人所稱「華人甲必丹」，日人岩生成一嘗為文考之。（註十）汪直且為顯官。故彼等雖或依附外人，或助桀為虐，然均有其出處，非若「高文律」之僅有「和蘭渠帥」冠於其上，而無旁證可資徵引也。考「渠帥」二字，源出史記：「斬殺其渠帥」，意即寇盜之首領，後乃演變而稱外夷之將帥，如南詔六詔，各有渠帥。（註十一）其一例。至國人稱外夷之首領曰酋，非始自明人，亦不限於和蘭。稱王者，則除稱外國之國王外，對其殖民地之總督亦常以王稱之，如華僑稱印度總督為大王，海峽殖民地總督亦有是稱，故其所居之山亦稱大王山。臺灣歸一王或揆一王，蓋亦國人稱荷蘭總督者也。徐霖小

腆紀年卷二十一「明末成功進兵臺灣，克赤嵌城」條考云：「崇禎中，閩地大旱，芝龍請於巡撫熊文燦，以舶徒饑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島荒（此節朱君未引，實亦中國經營臺灣之重要史料），時芝龍已去臺灣，而荷蘭專治市舶，不斂田賦，故荷蘭夷二千踞城中，流民數萬屯城外，耦俱無猜，鴻荒甫闢，土膏墳盈，一歲三熟，原田惟上上，漳泉之人，赴之如歸市，久之，荷蘭築城曰臺灣，曰雞籠，曰淡水，築砲臺沈夾板於鹿耳門之港口，置揆一王守之，與南洋呂宋占城諸國互市。」又俞正燮癸巳類稿云（據朱君原引）：「而荷蘭據有臺灣，置歸一王，亦不復東。」所謂「置揆一王守之」與「置歸一王」而不云「派」或「命」者，蓋示荷蘭於築城後，置吏以守之，此「揆一王」或「歸一王」疑是職銜，而非人名。按荷蘭在臺灣置提督，始於一六二四年，朱君謂萬曆末，和蘭第二次據澎湖，其首領或仍為麻章郎，或為歸一王，必有一於此，當亦有所誤解，蓋其時不論澎湖或臺灣，應均無「歸一王」之設置也。

抑有進者，余乃考高文律為和蘭司令長官，初未嘗言其為首領，其時為荷蘭首領者，在本國有國王，在巴城有總督，率艦攻澳門擾澎湖臺灣者有遠征軍總司令，高文律不過為分遣艦隊之司令長官而已，當無置疑之必要。嘗讀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五臺灣條，引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泉州府澎湖云：「萬曆二十年，倭寇犯朝鮮，哨者言將侵雞籠淡水，雞籠密邇澎湖，於是澎湖設戍。澎湖由西嶼入，三十里曰娘媽嶼，可泊舟，有統城，天啟二年，紅夷求澎湖互市，總兵俞咨臬用聞移紅夷於北港」（俞氏嘗在新城陳碩士侍郎處校顧氏方輿紀要，所引當先誤）。朱君所引讀史方輿紀要則云：「天啟二年，高文律擾澎湖，總兵俞咨臬用聞移之於北港。」此二節既均徵引自讀史方輿紀要，而又屬同一事實，然則高文律之為紅夷，更無可疑矣。

二

朱先生原文云：「和蘭篇又云：天啟四年，南居益發大兵平澎湖，諸軍齊進，寇勢窘，兩遣使求緩兵，容運米入舟即退去，諸將以窮寇莫追，許之，遂揚帆去，獨渠

帥高文律等十二人據高樓自守，諸將破擒之，獻俘於朝，澎湖之警以息，而其據臺灣者猶自若也。據此，和蘭王軍已揚帆去，則其首領必已去矣，故據臺灣猶自若也。高文律不過為領兵官之一，亦如李旦者流，且嘗為明總兵俞咨皋之離間，故棄之而去，惟其為中國人，故離間易也。若為和蘭之酋或王，其兵將豈有從容揚帆而去，自棄其酋或王者？亦豈有酋或王未發令而兵將敢揚帆而去者？亦豈有酋或王自揮其兵將揚帆而去，僅留十二人待死者？此可疑者二也。」

此節所云，殆以宋君未明事實，述而臆測所致。按和蘭侵擾澎湖臺灣之軍隊，於一六二二年由巴城和蘭總督柯恩（Jan Pietersoon Coen）遣派李憂人統率前往，（註十二）至一六二四年八月始由宋克博士繼其任，時和蘭主軍力量雖弱，但仍未撤離澎湖島，迨宋克馳呈巴城總督（時為 De Carpenter），獲准後始撤離澎湖，而以臺灣之臺南為根據地。故余以為明史所稱高樓，為艦上之瞭望臺，此艦確為吾軍所焚燬。所謂「澎湖之警以息」乃指高文律被擒後荷方力量削弱，無軍事活動。所謂「據臺

灣者猶自若」，非指和蘭軍隊於撤離澎湖時猶據臺灣，乃指澎湖之警息後，和蘭猶據臺灣數十年，惟史書含混其詞，自留體面而已。朱君所屢引之箇與王，余已申論於前，茲不贅述。至所謂「其名將豈有從容揚帆而去，自棄其箇或王者？亦豈有箇或王未發令而兵將敢揚帆而去者？亦豈有箇或王自揮其兵將揚帆而去，僅留十二人待死者？」此數問直令人莫名其妙。朱君乃當代學者，未嘗親歷其境，安知其「從容」，安知其「棄」，安知其「發令」，又安知其「待死」，若徒以明史所云，別無旁證，而竟想入非非，竊未敢苟同也。

高文律與李旦，不特國籍不同，而且地位有別。高文律為「和蘭渠帥」，為「紅夷」，而李旦則為「華人甲必丹」，為「海寇」，豈可稱為一流。况李旦未嘗依附和蘭，而為當時英荷葡競欲拉攏之人物，鄭芝龍且曾附之，（註十三）明史和蘭傳亦明誌「海寇李旦復助之，濱海郡邑為戒嚴。」未云依附也。至於明總兵俞咨皋用間移之於北港者，據俞正學癸巳存稿所引讀史方輿紀要，為「紅夷」而非「中國人」，若為

中國人，任居澎湖或北港，何必移之，且「間」，可以為「離間」，以使紅夷間相互疑忌，然此非事實；亦可以為「反間」，乃用計以愚之，使其撤離澎湖而去臺灣，此乃明臣所希望者也。（註十四）故無置疑之必要。

三

朱先王原文云：「姚君選譯十七世紀荷人航海記兩部，其一為龐德高所著者，中言『被擒之荷帥為 Commander christien Fransz，意者高文律為荷文 Commander 之對音；義為司令長官。』案 Commander 似宜譯為高文德，與高文律音不能密合。且明史自舉人名，非稱其官名，若舉其官名司令長官，而其上又加以渠帥二字，是不詞矣，此可疑者三也。」

案高文律確為荷文 Commandeur 之粵語對音，Comman 譯為「高文」，應無疑義，deur 譯為「律」，雖不若 leur 之密合，然係一音之轉，頗為近似。朱君所言 Comman 似應譯作高文德，蓋已誤以英語相混矣（荷文應作 Commandeur 或 Comman-

dant)。胡吾人求一字之對音，因各種方言不同，不能求其完全密合，如 Condore 之被譯為崑崙，Penang 之被譯為檳榔，Kuala Lumpur 之被譯為吉隆坡，Rangoon 之被譯作仰光，何嘗完全密合，然此猶近似者也，若以古代人名地名而言，四五音中能求其一二音密合，已屬不易，誠欲如朱君所云之嚴格，則伯希和和戴文達費瑪馮承鈞等之考證，根本不足信矣。

龐德高航海記中所誌之 Christaen Franz 為吾軍擒獲後，受審時自稱司令官（高文律），而吾國官吏認係其真姓名，用以呈報上憲，事極可能。況以尊銜混為姓名者，中外載籍，屢見不鮮，如鄭和之父字哈只，祖哈只，曾祖拜顏。（註十五）哈只為 Hadji 之對音，拜顏為 Bayan 之對音，均回教之尊稱，人盡知之，然鄭和父馬公墓誌銘固明誌其為字為名也。又如明史卷三二五滿剌加傳云：「永樂元年十月，遣中官尹慶使其地，……慶至，宣示威德及招徠之意，其酋拜里迷蘇刺大喜，遣使隨入朝貢方物。」拜里迷蘇刺為 Parameswara 之對音，源出梵文，意為萬物之王。（註十六）又

如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齊傳云：「天禧元年，其王霞遲蘇勿唵蒲迷遣使蒲謀西等奉金字表，貢真珠、象牙，梵文經、峴峇奴。」霞遲蘇勿唵蒲迷為 Hai Sumtabhumi 之音，義為蘇勿唵國之王，（註十七）明史卷三二四三佛齊傳云：「洪武四年，其王馬哈刺札八刺卜遣使奉金葉表，隨入貢黑熊、火雞、孔雀。……七年，王麻那哈寶林邦遣使來貢。……九年，王麻沙那阿者卒，子麻那者巫里嗣。」所謂「馬哈刺札」「麻那哈」「麻那者」等，均為 Mahatja 之對音，乃梵文「大王」之意。（註十八）凡此種種，朱君若以為「不詞」，則史書中「不詞」之處實多，不勝累舉矣。

余亦嘗查和蘭遠征軍中與 *Franz* 同時重要人物，其可以稱為渠帥者，除彼以外，尚有李愛人為遠征軍總司令。另有與龐德高同艦服務之高級商官 (*Senior Merchant*) 紐文律 (*Cornclisen Nieuwenode*)，其職位僅次於總司令，且曾任分遣艦隊之司令，焚掠吾國漁舟。（註十九）此二人中，以後者之名，與高文律近似。不幸李愛人於一六二四年底返抵巴城，附龐德高所指揮之「和蘭」號返國，病歿於途。（註二十）

而紐文律則調遷日本，於一六三〇年尚由平戶致書臺灣荷督卜德門 (Hans Putmans) 述及李旦事。(註二十一)由此可知此二人均未被擒，而繼任和蘭遠征軍總司令之宋克博士，後且升為首任臺灣荷督，更無被擒之可能，故除龐德高所述之 Frantz 外，實乏他人可以稽考。

四

朱先生原文云：「姚君又言著航海記之龐德高，為一船長，曾親歷臺灣澎湖諸役；故其所記，可以補明史之不足，該書載荷帥被擒時之窘狀甚詳。案龐德高既為船長，則澎湖之敗，彼必在揚帆而去之列，時高文律尚據高樓自守，彼何能見其被擒之窘狀？此可疑者四也。」

案龐德高於一六二二年四月十日隨和蘭遠征軍總司令李慶人出發，為格魯寧號之船長。六月二十四日拂曉隨軍攻擊澳門，受日本人之愚，大敗而歸，是役荷方共死一百三十人，傷者亦如其衆，李慶人腹部中彈，幸未致命。是年七月四日航達澎湖區，

十一日抵臺南，二十一日抵泉州河口，嗣後即在閩浙海岸騷擾，十一月二十五日侵廈門對岸之鼓浪嶼，（註二十二）備施掠劫，擾亂月餘，卒於十二月三日為吾軍用火攻擊退，荷方殊多損失，是役由高級商官紐文律為司令官，龐氏雖與彼同船，且為船長，但無指揮權，此乃和蘭東印度公司之制度使然者。其後龐氏即率艦巡邏澎湖臺灣一帶海面，所捕華人達一千四百人之多。至於被擒之高文律係於一六二三年自巴城來華，於是年十月五日奉李愛人之命，率四艦封鎖泉州河口，「格魯寧」號即為其中之一。厥後廈門都督偽遣代表議訂條約，俾其一艦駛入河內，破擒之，其事已詳前文，茲不贅述。惟龐德高為格魯寧號之船長，根據和蘭東印度公司通例，凡司令官不在場時，應有人代理其職，龐氏即為奉命留守艦隊者，故能自乘艇逃回之士兵口中，得知其窘狀，據此，明史所稱「揚帆去」，實未嘗遠去也。

前篇所云，與明史似不甚合，然史書所記，含有揚我國威抑彼強暴之意，不可以不信，亦不可全信，要在讀史者之審慎明辨，是以有考正之必要。即以現代交戰國之

戰報而言，雙方皆出自官方報告，然而可靠與否，仍賴分析判斷。獨參與戰役者之私人筆記，當較可靠，故余敢信龐氏之說，且彼對於高文律之被擒，未嘗隱瞞不言，若按和蘭官方檔案，恐反未必能得其真情，至多謂為「失蹤」或「戰死」可已。朱君如亦能得一參與當時戰役者之私人筆記，從而證實高文律為中國人，自可深信，若徒以明史所云，疑此疑彼，恐其難得一明確之結論也。

五

朱先生原文云：「姚君言荷人航海記別一部為佛蘭克等所著者，其導言有云：荷人為保護商業航線計，於一六二四年在臺南地方築一窰口。姚君申之云：「此節所云一六二四年，荷人在臺灣築窰，即高文律之使擾臺灣事。」案一六二四年，即明天啟四年，南居益平澎湖，倭高文律，其出兵在正月，越數月，澎湖始平，則高文律此年，始組軍澎湖，終倭獻於朝，豈能擾臺灣築窰口乎？此可疑者五也。」

案和蘭東印度公司最初成立於一五九五年（萬曆二十三年），是年四月二日遣商

船四艘東航。(註二十三)其目的地在於南洋一帶，以與葡萄牙競爭，嗣後經營東印度商業之公司陸續產生，至一六〇二年乃產生「聯合東印度公司」，獲得經營東印度各種事業之專利權，且得自由攻擊敵人以擴展和蘭之殖民地。迨一六一〇年，公司董事部復議設總督，以主管東方事務，然因和蘭在東方之主要根據地，尚付闕如，總督等於虛設，至一六一八年，柯恩就任總督後，乃始於爪哇萬丹之屬鎮閩迦多羅 (Tjoerbat) 築寨，翌年，毀舊寨築新城，改稱巴達維亞，設督府於其地。柯恩為一貪多無厭之野心者，不獨思壟斷南洋市場，且慕中國富盛，欲圖互市，自彼設督府於巴城後，即遣艦擾臺灣，故明史所云「萬曆三十二年其酋駕大艦直抵澎湖築舍為久居計」一節，雖因其時和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尚在萌芽時期，無從確考，但同書所稱「萬曆末，和蘭又侵臺灣地，築石耕田，久留不去」，當屬可信。龐德高隨李震人至臺灣時，其地已有供荷艦駐泊之處，可以為證。(註二十四)願吾人所宜注意者，自一六二〇年至一六二四年初，和蘭在臺灣之勢力尚不雄厚，因分兵澎湖與吾國沿海一帶，是年以

後，乃設提督，並建西蘭要塞，即吾國載籍所稱「置揆一王」，「西蘭」要塞即所謂「王城」也。

著別一部航海記之佛蘭克 (Frake)，於一六八三年以後抵臺灣，其時臺灣已在鄭成功之子鄭錦（一作鯉）統治之下，然荷船仍停泊於西蘭營前，除辦理手續外，船員均得自由登岸遊覽，未受限制，（註二十五）具證國人對於荷人，絕不歧視。徐霖小腆紀年卷二十明延平王朱成功取臺灣條考云：「（成功）告之曰：此地乃先人故土，珍寶不急之物，聽爾載歸，土地倉庫歸我，揆一王乃罷兵約降，以大船還其國。」當亦可信。

佛蘭克航海記之導言，乃英國法義爾 (C. Ernest Fryle) 所著，所稱一六一四年荷人在臺南築寨，應無疑義，被擒之高文律（即Fransz）因澎湖之戰，早已被吾國守軍俘獻於朝，亦不誤，顯是年李愛人因鑒於澎湖方面失利，移兵臺灣，思收桑榆之效。（註二十六）余考高文律為荷文 Commandeur 之對音，被擒之Fransz為「高文律」

，李爰人亦「高文律」，Prinsen 雖被擒，而李爰人則嘗於一六二四年擾臺灣也，惟前文未加註釋，易使讀者誤會，確為遺憾。

六

朱先生原文云：「中國紀載天啟二年，高文律擾澎湖，總兵俞咨皋用間移之於北港。明史外國傳云：「雞籠山，在澎湖嶼北，故名北港。」然則高文律所至者為臺北，非蔡塞之臺南。當時似曾與和蘭首領分道背馳，後復勉強苟合，冀以再擾澎湖，其後澎湖築城未成，終歸失敗，故其首領遷怒於彼，故意遺棄，使明兵獲而殺之，此可疑者六也。」

據此節所云，朱君殆以雞籠為北港，亦即臺北。然據余所知，此三地絕不能混而為一，雞籠在臺灣之東北，其西為淡水，淡水之下即臺北，今稱臺湖口 (Taihoku)。復按癸巳存稿所引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泉州府澎湖條云：「議者謂北港失則澎湖漳泉皆可憂，北港在澎湖南，亦謂之臺灣，天啟以後皆為紅夷所據。」由是可知北港應為

臺南，若是雞籠，則距澎湖漳泉皆遠，其威脅當遠不若臺南之為嚴重，且北港為一港口，臺南有良港，其名甚符，不能以其名為北港而遽以為在臺灣之北也，今當略考臺南於後。

臺南昔稱臺灣，即明史所稱赤嵌城，亦稱安平。小腆紀年卷二十明朱成功進兵臺灣克赤嵌城條考云：「荷蘭築城曰臺灣曰雞籠曰淡水，築砲臺，沈夾板於鹿耳門之港口。」黃宗羲行朝錄云：「臺灣者，海中荒島也。崇禎間，鄭芝龍招飢民數萬，載至臺灣，人給銀三兩，三人給牛一頭，芟舍開墾，秋成所獲，倍於中土，紅毛奪其地，築臺灣雞籠淡水三城。」又據艾爾教授 (Pieter Gajl) 云：「臺灣 (西文為 Tayowan 或 Taiwan)，今稱臺南」，(註二十七)足證臺灣可以名全島，亦可以名臺南，更可證台南實為台灣重鎮也。英國卜克守 (C. R. Box) 所著鄭芝龍傳云：「一六一三年春，荷艦抵臺灣，李旦適自倭國經商至此，與荷人相遇於臺灣港口 (Bay of Taiwan)，即今之安平也。」(註二十八)故余更以為臺灣一名，初實用於臺南，以其地有良

港，後乃用於全島者。

明鄭成功攻臺灣時，先克赤崁城，此赤崁城即臺南也。余文儀臺灣府志云：「順治十八年夏五月，鹿耳門水深丈餘。先是，鹿耳門水淺，僅容小艇出入；是月，水忽漲，成功因之，大小艦並進，忽據臺灣，荷蘭敗去。」又該志引三藩紀事云：「順治十八年三月，鄭成功泊澎湖，次鹿耳門，紅夷大驚，成功引兵登陸，克赤崁城，十二月，圍王城。」又據王士正香祖筆記云：「成功入臺灣，荷蘭戰不利，退保安平鎮城。」案所謂「王城」與「安平鎮城」，亦稱「臺灣城」（見楊英從征實錄），即和蘭所建西蘭堡也。自鄭成功據臺灣後，即以臺南為東都明京，設承天府與天興、萬年二縣。至於朱先生所云：「當時似曾與和蘭首領分道背馳，後復勉強投合，冀以再授澎湖，其後澎湖築城未成，終歸失敗，故其首領遷怒於彼，故意遺棄，使明兵獲而殺之。」一節，語皆臆測，悉無根據，故不作答。

朱先生原文云：「中國紀載，高文律授澎湖則有之，據臺灣則無明文，甚至北港，乃離間而去，明史外國傳和蘭篇言：「守臣懼禍，說以毀城（澎湖）遠徙，即許互市，番人許之，天啟三年，果毀其城，移舟去。」或和蘭首領為高文律所賣，故獨移居北港耳。然則高文律在天啟四年，固無授臺灣事實，即在萬曆末天啟二年以前，亦無主授臺灣事實也。此可疑者七也。」

朱君既言高文律嘗為明總兵俞咨皋之離間，遷移於北港（參閱本文第二節），忽又云和蘭首領為高文律所賣，故獨移居北港，混淆莫辨，令人如墮五里霧中，朱君殆堅持其主觀見解，以為高文律乃華人，欲圖自圓其說，而反不能得一明確之結論歟。若依余所考高文律為荷文司令長官之音譯，則一切問題均可迎刃而解。其實「高文律」與朱君所謂「和蘭首領」者，始終未嘗為人離間，彼等所以移於北港者，乃受明臣「即許互市」之反間計耳。此事不特明史誌之甚詳（見朱君原文，不重引），其他載

籍，亦有著錄。癸巳存稿所引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云：「天啟二年，紅夷求澎湖互市，總兵俞咨皋用閩移紅夷於北港。」紅夷者，和蘭人，未嘗云離間高文律，使賣其首領也。又皇清職貢圖云：「荷蘭國又名紅毛番，地近佛郎機，明萬曆間，嘗駕大艦，泊香山澳，求貢市，不果，已而入閩，據澎湖，侵臺灣也。」由是可知和蘭不特據澎湖，且亦據臺灣也。又據魏源海國圖志卷十七日本島國錄引癸巳類稿云：「萬曆中，臺灣為日本倭所據，末年，荷蘭紅毛人自西洋來，欲據香山，不可，則據澎湖，又不可，乃南據美洛居及葛留巴，以鴉片煙誘葛留巴。葛留巴人俱臃腫不能動，役於荷蘭。既而荷蘭聚集精銳，攻香山，戰敗，揚帆東走，至澎湖，使人行重賄於福建巡撫，以求澎湖必得，巡撫使人善諭之，則投日本人，歲納鹿皮三萬，求臺灣互市地，適日本人居臺灣者，新奉天主教，遂許之，築赤嵌城以居，今安平鎮是也。」此節朱若亦當徵引，其中所謂「巡撫使人善諭之」應即「用閩移之」。而赤嵌城則為臺南地，前已考之，具證和蘭人移居臺南，未嘗有高文律「與和蘭首領分道背馳，後復勉強投合

「之事實（參閱本文第六節），亦未嘗有「和蘭首領為高文律所賣，故獨移居北港」之事實，是均無可疑者也。

八

朱希祖先生初在大公報發表「中國最初經營臺灣事略」一文，其見解至足欽佩，惟誤林道乾為林乾道，以高文律為中國人，余故為文辨之，冀杜外人之非駁，絕無私意存焉。其後朱先生又發表「補充中國最初經營臺灣事略」一文，所補充崇禎以前中國經營臺灣之史實，亦有參考價值。（惟以明史呂宋傳所誌之佛郎機為葡萄牙，乃西班牙之誤；周嬰東番記所誌之閩使鄭和至臺事，亦有研究之必要。）（註二十九）至其所舉關於高文律之七疑點，則似憑主觀見解而乏證據。余因先生之囑，故特詳為考正如上，意在以客觀態度，作學術研討耳。據余所蒐材料，僅能證高文律為和蘭人，若朱先生能舉其略歷（如籍貫年歲及其他事蹟等）而證實其為中國人，實為幸事。然如就枝節問題，再事論辯，則余不願答覆矣。

(註一) 見 G. R. Boxer: *The Rise and Fall of Nicholas Iguan* (鄭芝龍傳) 第一三頁。

(註二) 原書名: *Memorable Description of the East Indian Voyage 1618-1625* 譯: *The Broadway*

Travellers 叢書之一。

(註三) 見前書第一三—一四頁。

(註四) 見前書第九一—一〇〇頁。

(註五) 見前書第一一八—一二二頁。

(註六) 見鄭芝龍傳第一九頁。

(註七) 見本書第一篇。

(註八) 見本書第三篇。

(註九) 參閱費賴之著「入華耶穌會士列傳」(馮承鈞譯) 葉化行著「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

(蕭濬華譯)。

(註十) 見東洋學報(*Toyo Gakuhō*) 卷二十三 岩生成一著, 「明末日本僑寓支那人甲必丹李旦考。」

(註十一) 參閱唐書及南詔野史。

- (註十二) 見龐德高航海記第十六頁。
- (註十三) 見鄭芝龍傳第一三頁。
- (註十四) 見龐德高航海記第十六頁。
- (註十五) 見夏光南著元代史地叢考第二〇、二一、二四頁。
- (註十六) 見張種千著馬六甲史第一五頁。
- (註十七) 見馮承鈞著中國南洋交通史第一六一頁，及附註十二。
- (註十八) 見前書第一六六頁。
- (註十九) 見龐德高航海記第一六一—一七頁，及九二頁附註一。
- (註二十) 見前書第一四〇頁。
- (註二十一) 見鄭芝龍傳第一四頁。
- (註二十二) 見龐德高航海記第九七頁附註一，又見 Groeneveldt: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一七頁。
- (註二十三) 見 Hugh Cliford: Further India 一〇六頁。

- (註二十四) 見鹿港高航海記第八八頁。
- (註二十五) 見拉薛十七世紀南洋羣島航海記兩種第一六二頁。
- (註二十六) 見鹿港高航海記第一二四頁。
- (註二十七) 見前書第八八頁附註一。
- (註二十八) 見鄭芝龍傳第八頁。
- (註二十九) 見本書第三篇。

後記

我刊印這本小冊子的動機有二：一在紀念朱希祖先生和我的一段文字緣，一在供給學者們一些現在少得可以的荷蘭人經營臺灣的史料。這裏輯錄的四篇論文，從前曾在大公報和文史雜誌發表過，是朱先生和我討論中國和荷蘭經營臺灣史料的文章，其中尤注重在幾個人和地的考證。

朱先生是章太炎先生的高足，國學精湛，對於南明史有獨到的研究。他在戰前擔任過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所長，戰時遷居陪都，任於考試院。我和他雖同住一個鄉區，可是未謀一面。我在南洋研究所服務時，曾偕友前去訪問，結果仍未見到，引以為憾。我們討論這個題目，是出於偶然的，現在事後回想，當時我未免好事，而朱先生也未免好辯，結果我雖以為和朱先生結了文字緣，但別人看來，總覺得我們在打筆墨官司。不過在我們辯論的文字中，却也提出了幾個可供同道研討的問題。

辯論的起端是因朱先生在三十二年一月九日的重慶大公報發表一篇關於中國經營臺灣的文章，其中有兩個人名，我認為他徵引得不甚妥當。那時國內輿論都在鼓吹復臺灣，我恐怕外交折衝時，敘述歷史錯誤，為人非駁，說我們連人名都弄不清楚，以致交涉不能順利進行，所以也寫了一篇短文，在是年一月十四日的大公報發表，加以辯正，其實我未免有些杞人憂天，臺灣的能否收復，不致於因為一個人名而會引起嚴重的後果的，但我敢斷言我的動機是純正而善意的，絕沒有向朱先生挑戰的作用。這篇文章發表後，朱先生也許認為我故意吹毛求疵，要和他筆戰，於是又寫了一篇長文，仍在大公報發表——我還記得發表的那天，大公報因刊載了一篇批評時事的社論而被罰停刊三天——向我提出了七個疑問，以討論明史外國傳和蘭篇所載高文律的國籍問題為中心，並補充了些關於最初中國經營臺灣的史料。這樣我倒也不甘緘默，便再寫了一篇更長的文章，詳細答覆朱先生的疑問，證明「高文律」一名是荷語「司令」職銜的音譯，同時也補充了些關於荷人經營臺灣的史料，因為字數較多，不便在報端

刊載，而且大公報也不願再把他專欄的篇幅，供我們來討論這種問題，於是我就把它改在顧頤剛先生的文史雜誌第二卷第十二期發表，藉以結束這一次的辯論。自此以後，我們似乎沒有再見到朱先生所寫的其他學術論文。勝利後不久，他逃歸道山，學術界同深悼惜。所以本書輯錄的朱先生那兩篇文章，雖不敢肯定的說是他最後的兩篇學術論著，也可以說是他最後幾篇論著中的兩篇。這是值得紀念的。

荷蘭人經營臺灣的情形，現在很少人能道其詳。最近坊間出版的幾種關於臺灣歷史的書籍，對於荷人統治時代的史事，都簡而不詳，大概因為缺乏參考書之故。這裏所述及的，也僅僅是從西人遊記中譯出來的幾節，只能稱為一鱗半爪，鉤沉備考而已。我以為荷蘭人在臺灣居留了一個相當長的時間，經營其地，也費了不少物資人力，我們應該有一本專書來敘述當時的情形，但要寫成這本書，又非多參考西文書籍不為功，祇求諸於本國的載籍是不夠的。商務印書館編審部的蘇繼庠先生曾對我說，當香港淪陷時，他在書攤上看到過一本英文書，書名是荷蘭人治下的臺灣，（Formosa

under the Dutch) 因為當時連吃飯的錢尚感不足，沒有把它買下來，這該是一本絕好的參考書，可惜蘇先生失之交臂，現在再要搜購，就不容易了。最近國立東方語專從倫敦魯薩克公司 (Luzac & co.) 買到一本臺灣島之今昔，(The Island of Formosa - Past and Present) 係美人戴維生 (J. W. Davidson) 所著，其中述及荷人時代與鄭成功時代的臺灣，史料很多，還有一節關於劉永福大戰日軍的記載，很有趣味，我決定譯出來供學者參考，希望今年內能完成這項工作。

戰後臺灣重歸於我，可見當時我們的搖旗吶喊，並非全無作用，現在的希望是執政諸公不要以為收復了故土，便躊躇滿志，必須更自警惕，效法前人，勵精圖治，使它日益繁榮，人民安居樂業，這個得來不易的地方，纔會永久在我們的懷抱中。



： 姚 棋
： 中 國 南 洋 學 會
： 新 嘉 坡 南 洋 書 局
： 蔡 文 印 刷 廠
定 價 ：
三 十 七 年 三 月 初 版